

关于调整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渠道收益支付方式的公告

2023-06-15

为了更好地满足相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旗下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852，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收益支付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二、收益分配原则”规定：

“本基金场外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每月集中支付收益，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此外，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上述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本次调整方案为在本公司**直销渠道**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月集中支付收益**，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调整为“**每日集中支付收益**，并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在直销渠道收益支付方式调整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涉及对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收益支付方式的调整。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人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有关事宜。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